

**限通訊申請****國立臺南大學  
各項申請證明書表格**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申請費用請以匯票方式繳款，抬頭請書寫【國立臺南大學】全名(不含彌封費用)及回郵信封(郵資請參考下表)

※ 通訊申請:請附回郵及信封，大學部學生請郵寄至教務處學籍成績組，研究生請郵寄至研究生教務組辦理。

申請人姓名	中文：	學號	申請費用
	英文： (與護照相同)	系班別	
聯絡電話 (手機)			
(請打勾) 申請證明書種類及份數			
	1.中文歷年成績單 份 元		20元/份
	2.中文單學期成績單 合計共 份 元 ( 學年第 學期) 份 ( 學年第 學期) 份		10元/份
	3.補發學生證(限在校生，免附相片) 一 份 200元 (因遺失或損毀不堪使用者方得申請補發)		200元/份
	4.英文歷年成績單(免附照片) 份 元 (因彙整英文課程及送請用印等作業流程，約需1~3天)		20元/份
	5.英文學位證明書(免附照片)(正本只能申請1份)		30元/份
	6.推薦名次證明書 份 元		20元/份
	7.教育學分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教育學分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幼稚園教育學分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學分證明	1. 供 83 學年度(含)師資培育法新法實施後入學之畢業生申請，每人每項 1 份正本。 2. 師資培育中心成立後，於師培中心修課者請向該中心申請。	20元/份
	8.各類證明書影印本蓋章 合計共 份 元(影本用印請務必攜帶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文學位證書： 份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學位證書：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學分證明書：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10元/份
※成績單不得申請影本蓋章，請選填第一項；學生證影本蓋章免費，請勿繳費			

出納組繳費：(總計 元，出納組承辦人蓋章： )

申請英文畢業證書及成績單者陳核程序：

承辦人 學籍組 / 研教組 組長 教務長 校長  
立書組(田印)

郵寄種類	國內郵資					
張數	約1張	約2~3張	約4~7張	約8~25張	約26~50張	
重量	不逾20公克	21~50公克	51~100公克	101~250公克	251~500公克	
平信	8	16	24	40	72	每件 限重 不逾 2公斤
限時	15	23	31	47	79	
掛號	28	36	44	60	92	
限掛	35	43	51	67	99	

【11103-01】

# 國立臺南大學休學離校申請表

大學部 研究生 休學生效學期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 申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學號		系別		班級別	年 班
姓名		入學年月	年 月	家長簽章： (研究生免簽)	
<input type="checkbox"/> 公費生 <input type="checkbox"/> 自費生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生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生獎勵生	電話 ( )		手機	通訊地址	請附回郵信封詳填地址 姓名並貼妥郵資 44 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原因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準備考試(重考)	休學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1 學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1 學期)	① 學保 確認 (請勾選及簽名)	1. 當學期已註冊繳費，且開學 2 週內未辦理退費者，一律予以投保，當學期學保費不退，仍享有學保權益。	
	<input type="checkbox"/> 志趣(興趣)不合			2. 下一學期續休學者(請勾選並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要續保，屆時收到通知請依說明完成學保費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續保。 簽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學業成績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因素			衛保組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適應不良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服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出國遊學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生涯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家人傷病				
<input type="checkbox"/> 生病	<input type="checkbox"/> 育嬰				
<input type="checkbox"/> 懷孕					

請務必確認上列所有欄位均已確實填寫，謝謝您。

紙本審核 (請至①、②、③單位核章後，將本申請書送至④)		
② 院 系 所	③ 圖 書 館	④ 學籍成績組(大學部)/ 研究生教務組(研究所)
導師/指導教授		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
系所承辦人		承辦人 <input type="checkbox"/> 教務系統登錄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休退復學系統登錄
系所主管		組長
院長		
⑤教務長		⑥校長

本人已詳閱並瞭解以下注意事項： 簽名：\_\_\_\_\_

- 一、依本校學則 15 條規定，大學部需修習滿 8 學期才可畢業，如欲提前畢業需依本校「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
- 二、學期中申請休學之最後期限為行事曆第 17 週。
- 三、因病休學、復學者，應檢具公立醫院或區域級以上私立醫診斷證明書。
- 四、休學期間應召服役者，須檢同征集令影本向教務處學籍成績組或研究生教務組申請延長期限，得於服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
- 五、休學期滿，應自動申請復學，如逾期仍未復學者，應予退學。
- 六、休學、退學者應繳回學生證，並需辦妥離校手續。
- 七、公費生非以疾病或重大事故辦理休學者，喪失公費生資格，並應一次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 八、本校新生入學獎勵獲獎者辦理休學者，應依獎勵辦法規定辦理。
- 九、退、休學退費標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辦理，摘要如下：
  1. 註冊前休學者免費。(新生僅限申請保留學籍者；新生辦理休學，須依規定完成註冊繳費後，辦理全額退費)。
  2. 註冊後上課前退、休學者，學費退還 2/3，雜費及其餘各費全部退還。(註冊係指完成規定之註冊程序)
  3. 上課後未逾期 1/3 (均依各校行事曆計算) 而退、休學者，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2/3。
  4. 上課後逾期 1/3，未逾 2/3 而退、休學者，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1/3。
  5. 上課後逾學期 2/3 而退、休學者，所繳各費均不予退還。

# 國立臺南大學退學離校申請表

大學部 研究生 退學生效學期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號		系別	系 (所)	班級	年 班
姓名		入學 年月	年 月	家長簽章： (研究生免簽)	
<input type="checkbox"/> 公費生 <input type="checkbox"/> 自費生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生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生獎勵生	電話 ( )		手機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否申請「退學核定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否申請「修業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原因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 2 次 1/2(或 1 次 1/2 扣考)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未註冊 <input type="checkbox"/> 志趣(興趣)不合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轉學至 _____ 大學 _____ 系			<input type="checkbox"/> 準備考試(重考)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未復學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生涯規劃	

請務必確認上列所有欄位均已確實填寫，謝謝您。

紙 本 審 核 (請至①、②、③單位核章後，將本申請書送至④)			
① 院 系 所	② 圖 書 館	④ 教 務 處 學籍成績組(大學部)/ 研究生教務組(研究所)	
導師/指導教授		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	
系所承辦人		承辦人 <input type="checkbox"/> 教務系統登錄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休退復學系統登錄	
系所主管	③ 衛 保 組	組長	
院長			
⑤教務長		⑥校長	

本人已詳閱並瞭解以下注意事項： 簽名： \_\_\_\_\_

- 一、公費生因退學者，應一次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 二、依本校學則規定，本退學申請表依校內程序辦理，完成後不另行通知，學生修業滿一學期(含)以上者，可視個人需要申請修業證明書(有修業期限及歷年成績單)或退學核定書(有退學完成時間無歷年成績單)。
- 三、退學應繳回學生證。
- 四、本校新生入學獎勵獲獎者辦理退學者，應依獎勵辦法規定辦理。
- 五、本表核章後大學部學生請送到教務處學籍成績組，研究生請送到研究生教務組。

# 國立臺南大學復學申請表

大學部 研究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復學時適用 \_\_\_\_\_ 學年度課程

復學生效學期

學年度第

學期

學號		系別	系 (所)	班級	年 班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入學 年月	年 月	家長簽章： (研究生免簽)
<input type="checkbox"/> 公費生 <input type="checkbox"/> 自費生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生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生獎勵生	電話	( )		手機	
	E-mail			通訊 地址	
原因					

請務必確認上列所有欄位均已確實填寫，謝謝您。

紙 本 審 核 (請至①單位核章後，將本申請書送至②)			
① 院 系 所		② 教 務 處 學籍成績組(大學部)/研究生教務組(研究所)	
導師/指導教授	承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		
系所承辦人	承辦人 <input type="checkbox"/> 教務系統登錄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休退復學系統登錄		
系所主管			
院長	組長		
③教務長	④校長		

本人已詳閱並瞭解以下注意事項： 簽名： \_\_\_\_\_

- 一、依本校學則 15 條規定，大學部需修習滿 8 學期才可畢業，如欲提前畢業需依本校「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
- 二、復學後其適用之課程架構，應依本校「學生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
- 三、因病休學、復學時須繳交公立醫院診斷證明書。
- 四、本表核章後大學部學生請送到教務處學籍成績組，研究生請送到研究生教務組。

## 國立臺南大學學生 提前復學申請表

系所別	系(所) 年級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學號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申請提前復學原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                     學生簽名：                       家長簽名：                 </div>			
系(所) 承辦人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簽章：	導師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簽章：	系所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簽章：

**※說明：**

1. 辦理提前復學申請，應於開學前 2 週前提出，俟簽陳經鈞長核示後，再填寫復學申請書加會各相關單位。
2. 依據本校「學則」第 30 條：學生休學期滿申請復學時，須家長或監護人具函申請。其因病休學者，應加附公立醫院或區域級以上私立醫院或本校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之康復證明書。因應徵召服役休學者應檢附退伍令。所有申請應先向學籍成績組辦理並經教務長核准。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相接之學年或學期。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 國立臺南大學個人資料使用資訊服務申請表

文件編號：NUTN-PIMS-D018	版次：2.0	機密等級：限閱
紀錄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特定目的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

申請人 基本資料	系班別：  (無則免填)	系(所)      年級	學號：  (無則免填)
	姓名： (親簽)	身分證號： (請遮蔽後 4 碼)	電話：

個人資料申請項目：(請勾選)

- 更正   查詢   閱覽   補充   製給複製本   停止蒐集   停止處理   停止利用  
刪除   其它需求 \_\_\_\_\_

申 請 事 由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更改中文姓名：(應檢附戶籍謄本一份，查驗後歸還。) 原因：_____原名：_____更名後：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更改英文姓名：(應檢附護照影本一份，查驗後歸還。) 原因：_____原名：_____更名後：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更改戶籍地址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更改通訊地址為：_____
	(未滿 20 歲需家長簽章或檢附更改後之戶籍資料) 家長簽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更改身分證號(居留證號)為：_____ (證件查驗後歸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審核結果：同意   不同意   審核意見說明：\_\_\_\_\_

生效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使用期間：\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單位承辦人	組長	單位主管

1.本表核章後大學部學生請送到教務處學籍成績組；研究生請送到研究生教務組；進修推廣學員請送到進修推廣組；教職員工請送到人事室或總務處事務組。

2.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申訴電話 06-2133111#111[秘書室]；申訴信箱：[pims@mail.nutn.edu.tw](mailto:pims@mail.nutn.edu.tw)

更改字號：(      )南大教學籍字第      號

(      )南大教研字第      號

(      )南大教進字第      號

# 國立臺南大學退費申請書

大學部 研究生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 申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學 號		系 別		系	班 級 別		年 級
姓 名	(簽章)		電 話	( )			
戶 籍 地 址	□□□□						
原 因	<input type="checkbox"/> 休學 因病(或事)奉准 <input type="checkbox"/> 退學 並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辦妥離校手續，申請退費 <input type="checkbox"/> 保留學籍						
身分證字號		立帳郵局 局 名		局 號		帳 號	
學 雜 費 繳 交 情 形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學雜費等費用共計 _____ 元(請附:1. 郵局帳戶封面影本 2. 原繳費收據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申辦就學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申辦各類學雜費減免						

※局、帳號均為 7 碼，一定要本人的帳戶(請於背面黏貼:1. 郵局帳戶影本 2. 原繳費收據正本)。

(以下資料，學生請勿填寫)

申請退費標準		費用項目	比例	退費金額	費用項目	比例	退費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1. 註冊前免費。(新生僅限保留學籍)	學 費			學雜費基數		
	<input type="checkbox"/> 2. 註冊後上課前，學費退還 2/3，雜費及其餘各費全部退還。	雜 費			學 分 費		
	<input type="checkbox"/> 3. 上課後未逾期 1/3(第六週)，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2/3。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論文指導費		
	<input type="checkbox"/> 4. 上課後逾 1/3、未逾 2/3(第十二週)，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1/3。	住 宿 費			鍵 盤 費		
		學分學雜費			保 險 費		
		核定金額	新台幣：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				

研教組/學籍組	生輔組/衛保組	出納組 (日間班)	推廣組(進修 碩士、產碩班)	學籍組 (進修學士班)	主 計 室	教 務 長	校 長
	就貸：						
	減免：						
	保險：						

附註：

- 一、退、休學退費標準奉教育部 95 年 5 月 1 日台高(四)字第 0950057997D 號規定：
  1. 註冊前休學者免費。(新生僅限申請保留學籍者)
  2. 註冊後上課前退、休學者，學費退還 2/3，雜費及其餘各費全部退還。(註冊係指完成規定之註冊程序)
  3. 上課後未逾期 1/3 (均依各校行事曆計算) 而退、休學者，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2/3。
  4. 上課後逾期 1/3，未逾 2/3 而退、休學者，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1/3。
  5. 上課後逾學期 2/3 而退、休學者，所繳各費均不予退還。
- 二、新生入學辦理休學，第 1 學期開學日前完成註冊程序者，辦理全額退費。
- 三、原繳費收據遺失可請出納組或推廣組簽註蓋章證明。



# 國立臺南大學

## 學位證明書補發申請表

大學部 研究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補發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遺失 <input type="checkbox"/> 損毀	英文姓名 (104年6月 後畢業)	,      - (應與護照號碼一樣,以姓在前,名字 在後為原則,如 TSAI, GUO-TAI)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學      號		畢業年級	部      級  系      班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電話  手      機	

申請人：      (簽章)

出納組繳費	教務處承辦人	學籍組/研教組 組長	教 務 長

**備註：**

- 1、請至本校成績自動列印繳費機繳費及列印申請表(或填寫本表後至總務處出納組繳費),一份工本費 100 元。
- 2、請持本表及繳費收據,大學部學生送到教務處學籍成績組,研究生送到研究生教務組。

補發證書字號：南大教證字第      號  
南大教研證字第      號



# 國立臺南大學休學證明書申請表

( ) 南大教籍休字第 \_\_\_\_\_ 號

( ) 南大教研休字第 \_\_\_\_\_ 號

學號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學院	學院	系所 組別	學系				組
			研究所 (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				組
休學 年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學年 學期	學年度 第 學 期	肄業 年月	年 月	
學生茲因 _____，經依學校規定辦妥休學離校手續，敬請准予核發休學證明書。							
學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_____ 手機：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承 辦 人							
學籍成績組/研究生教務組 組長							
教 務 長							
文 書 組(用印)							

領證人簽領： \_\_\_\_\_ 日期： \_\_\_\_\_

## 國立臺南大學【大學部】學生抵免學分申請表

重考生 轉學生 復學生 其他

原就讀學校：

原就讀科系：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現就讀： 系(所)

年 班

學號：

姓名：

聯絡電話：

原就讀學校所修習之科目						於本校申請抵免之科目				開課系所主任簽章	所屬系所主任簽章	教務處學籍組簽章
科目名稱	修習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科目名稱	科目類別	修別	學分			
		成績	學分	成績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識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學系專業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抵免 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抵免 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通識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學系專業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抵免 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抵免 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通識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學系專業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抵免 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抵免 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通識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學系專業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抵免 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抵免 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通識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學系專業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抵免 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抵免 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通識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學系專業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抵免 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抵免 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通識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學系專業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抵免 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抵免 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抵免

共可抵免 \_\_\_\_\_ 學分

承辦人

學籍成績組組長

教務長

- 一. 辦理抵免學分應依該適用之課程架構表，應於**入學之當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欲抵免之課程及學分一次辦理完竣，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時需附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連同本表親自送請相關學系主任審核後，繳回教務處學籍成績組。
- 二. 「審查結果」暨「同意抵免學分數」欄請開課系所主任及所屬系所主任填寫並簽章，其餘欄位由學生依成績單及入學系所開設之科目學分，請依序通識課程、學系專業課程及自由選修課程之科目類別電腦輸入。**未修完全學年課程(如上、下)，不能單學期抵免(上)或(下)**。
- 三. 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專業課程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10年者**不予抵免。專業課程之自由選修科目學分抵免，最多以應修學分總數之**1/2為限**。
- 四. 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之抵免，請至師資培育中心辦理。

【11103-11】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列印。





國立臺南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因雙主修延長修業申請表

年 月 日

姓 名		學 號	
學 系 別		年 級 / 班 別	
雙主修 / 系組別			
延長修業年限	<input type="checkbox"/> 一學期 ( 學年度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一學年 ( 學年度)		
本學系 主任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簽 章	
雙主修學系 主任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簽 章	
學籍成績組 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簽 章	
教務長 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簽 章	
備 註	依雙主修辦法第 10 條規定： 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或一學年。若仍未能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則以主學系資格畢業。		

※完成簽核手續後，申請表請送回學籍成績組

國立臺南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放棄雙主修申請表

年 月 日

姓 名		學 號	
學 系 別		年 級 / 班 別	
放棄雙主修 / 系組別			
本學系 主任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簽 章	
雙主修學系 主任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簽 章	
學籍成績組 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簽 章	
教務長 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簽 章	
備 註	經核定放棄雙主修申請者，自___學年度第___學期生效。		

※完成簽核手續後，申請表請送回學籍成績組



# 國立臺南大學

## 學士學位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申請表

壹、申請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學系：\_\_\_\_\_系\_\_\_\_\_年級\_\_\_\_\_班

申請於\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三下 四上 )提前畢業

### 貳、提前畢業條件

項 目	申請人填報	學系審查	學籍成績組審查
1. 學系專業課程規定學分數／目前已修學分數	/	/	/
2. 自由選修課程規定學分數／目前已修學分數	/	/	/
3. 通識課程規定學分數／目前已修學分數	/	/	/
4. 通過「英語文能力檢定」畢業條件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通過「通識學習護照」畢業條件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是否 80 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每學期操行成績平均是否 80 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是否在 10%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附上一份歷年成績單正本及推薦名次證明。

依據本校「學則」第 44 及 45 條及「學士學位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第 2 條規定。大學部學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 一、修足該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
- 二、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
- 三、每學期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者。
- 四、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學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者。

### 參、學系審查

意見：\_\_\_\_\_

承辦人簽章：\_\_\_\_\_ 系主任簽章：\_\_\_\_\_

### 肆、學籍成績組審查

意見：截至申請該學期之各項資料 符合提前畢業資格 不符合提前畢業資格  
其他\_\_\_\_\_

承辦人簽章：\_\_\_\_\_ 學籍成績組組長簽章：\_\_\_\_\_

### 伍、核定

教 務 長	校 長

## 國立臺南大學學生 緩繳學雜費申請書

系所別	系(所) 年級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學號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p>緩繳學雜(分)費原因：</p> <p>本人因_____ (證明文件如附件)，申請____學年度第__學期學雜(分)費用延緩繳交，擬於____年__月__日前完成繳費，懇請 鈞長准予同意。奉核後，如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本人願依學則規定辦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學生簽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家長簽名：_____</p>			
系(所)承辦人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簽章：	導師意見 簽章：	系所主任意見 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說明：

1. 辦理學雜(分)費緩繳，應於該學期開學日前提出申請，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 依據本校「學則」第10條：學生應於開學日前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未依限完成繳費註冊者(因重大事故或特殊情形辦理延緩繳費者，經簽陳奉核後，繳費期限得於該學期第十二週止)，視同逾期未註冊，得予退學。



